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对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评议，田朗女士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。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，补选田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：田朗女士简历

田朗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84年10月出生，人力资源管理师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-2012年，在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子公司历任网站编辑、信息部主管、信息部经理；2012年-2014年，在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市场部项目组经理；2015年-2020年，在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子公司历任人资行政经理、人资行政总监；2020年9月至今，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田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。